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飯店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43,707,78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04,7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73,822,113 股之 59.20%。

董事會出席董事：龔行憲、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獨立董事劉容生，共 5 位。

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劉容生，共 1 位。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許正欣律師

主席：龔行憲董事長

記錄：王雅瑜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第二次自證券交易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參佰萬股，作為轉讓員工所需之股票來源。後因考量市場因素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變更其買回目的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以供辦理註銷股份。
2. 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105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05/12~105/07/11
買回區間價格	40.00~8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860,000 股
變更買回目的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其買回目的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 8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6%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配合本公司除息作業，故未能執行完畢。

第四案：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伍拾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一次辦理之。
2.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期限將屆滿，此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於一〇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2.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586,81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533,494 權 (含電子投票 1,689,405 權)	99.87%
反對權數 1,4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45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879 權 (含電子投票 13,879 權)	0.11%

第二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4,784,270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2. 上述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586,81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533,454 權 (含電子投票 1,689,365 權)	99.87%
反對權數 1,483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881 權 (含電子投票 13,881 權)	0.11%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本公司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586,81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533,459 權 (含電子投票 1,689,370 權)	99.87%
反對權數 1,480 權 (含電子投票 1,48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879 權 (含電子投票 13,879 權)	0.11%

第二案：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貳仟柒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特定人資格，以對本公司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必要性：

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 預計效益：

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得私募額度：

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貳仟柒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

C.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本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8 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9.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回覆股東戶號 158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並具體說明如下：

一、說明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為擴大研發高速及高精度產品及提升產能創造營收為本公司近期在光通訊產業之重要營運目標之一，然為達目標，勢必擴充廠房和增加研發和製造設備。另外本公司布局於雲端事業已逐步量產，擴增機器設備以建構符合未來發展之產能已可見其需求，且雲端通訊產品成本較高，所以，在同時擴展光通訊產業和雲端事業下，已可預期大量現金之需求。

故藉本次私募資金之注挹，以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達到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及長期競爭力，實屬必要。

二、本公司本次私募案擬就不超過 2 仟 7 佰萬股額度內辦理，依增資後股數計算，本私募有價證券未來最高股權比例 26.77% (惟本公司目前之發行股數 7385 萬 7712 股尚未加計未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及 10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尚未發行股數)。

隨著產業之快速變化，本公司為強化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私募案以尋求能提供產業縱向及橫向之國際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開拓策略聯盟機會之對象，藉此提升核心技術。擴大本公司整體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將為本私募案之最終效益，並不會因此造成本公司董事更動逾三分之一，以致公司經營權有重大變更之情形。

綜合營運資金之規畫以及應募人之特性以及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及必要，是以，應毋庸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及補行公告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586,81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43,292 權 (含電子投票 1,399,203 權)	99.21%
反對權數 291,646 權	0.66%

(含電子投票 291,64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880 權 (含電子投票 13,880 權)	0.11%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獨立董事高德榮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同日生效，另獨立董事許賜華於 106 年 3 月 6 日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生效。擬補選兩席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至第五屆任期屆滿日 107 年 7 月 15 日為止。
- 2.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職稱
J1004XXXXX	鄭瑞明	43,142,565	獨立董事
A1023XXXXX	陳春旭	43,141,584	獨立董事

## 七、其他事項

###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新任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鄭瑞明	橡子園有限公司 合夥人 瑞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Optovue,Inc. 董事 Toplogis,Inc. 董事 Potix,Corp. 董事 艾特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trategy Companion Corp. 董事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董事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春旭	瑪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3,593,81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883,746 權 (含電子投票 1,039,657 權)	98.37%
反對權數 276,367 權 (含電子投票 276,367 權)	0.6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33,705 權 (含電子投票 388,705 權)	0.99%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6年5月26日上午10點04分)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光纖到戶產業供應鏈結構快速變化，從美日大廠及台灣和中國大陸上下游供應商大量擴產造成供過於求的現象，以致市場價格急速下滑，以及 GPON 產品規格轉換，產業供應鏈上激烈地競爭.. 等不利因素，導致本公司經營非常困難的一年。所幸辛勤耕耘數年的用於雲端運算產品已於第三季進入量產，期望能在 106 年擴大挹注營收。

民國 105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 1. 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團隊、顧客、誠信」的經營理念，引導全體同仁不斷自我成長，且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光纖到戶產品受困於市場嚴重供過於求，但本公司仍盡力滿足客戶需求，另外持續耕耘數年的雲端運算產品已於第三季正式進入量產，逐步挹注營收。除此之外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地研究開發高階產品和創新技術，優化製程提升良率，是本公司突破逆境的關鍵。

### 2.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5.18	41.81	-40
營業毛利	2.84	10.25	-72
營業淨利	-0.68	6.18	-111
本期稅前淨利	-1.08	6.59	-116
本期稅後淨利	-1.15	5.42	-121
稀釋每股稅後盈餘(元)	-1.56	7.24	-12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淨額為約新台幣 25.18 億元，104 年度為 41.81 億元，衰退 40%。105 年度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1.15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稅後淨利 5.42 億元，衰退 121%，稀釋每股稅後盈餘為-1.56 元，相較於 104 年度 7.243 元，衰退 122%。105 年度受光纖到戶 GPON 產品市場價格及需求大幅滑落之雙重效應，使本公司經營自 100 年上櫃以來首次虧損。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由於營收衰退導致現金流入比率下降，但為支援新產品開發之需求，本公司仍維持所需

的資本支出，105 年底長短期借款合計 6.06 億元，較 104 年度 0.22 億元大幅增加。由於 105 年度光纖到戶產品價格滑落幅度大以及出貨量衰退，105 年度毛利率 11%較 104 年度 25%衰退 56%，以致營業毛利衰退約 72%。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4. 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本公司積極投入多項雲端運算及光纖到戶新產品之研發專案，總研發經費達 1.65 億元，較 104 年度 1.32 億元增加 25%。研發成果包括：

- a. 成功開發 10G DFB & 10G FP Chip; 並持續開發 10G APD 至封裝階段 BOSA 於光纖到戶的應用。
- b. 加速開發 25G PD 及 25G DFB 至封裝階段 TOSA 及 ROSA 於未來 5G LTE 的應用，及 TEC TOSA 至 100G Module，以應未來於高速光纖通訊雲端運算的應用。

展望未來，在大數據及雲端應用帶來巨量資訊傳輸越來越強烈的需求下，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及未來仍然可期。在此，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本公司鼓勵，全體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穩健永續的經營，齊心齊力達成業績目標，以不負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期許，在未來將繼續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及股東報酬。

董事長 龔行憲



總經理 倪慎如



會計主管 許天培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款項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十八)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經濟環境變動造成客戶違約風險升高時，可能導致帳款減損，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評價之合理性。

### 二、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華星光通科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171	16	612,901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0,594	10	1,224,716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603	2	95,503	2
130X 存貨	783,877	23	621,430	16
1410 預付款項	6,106	-	4,9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380	1	36,926	1
流動資產合計	1,773,931	52	2,596,449	66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694	44	1,231,564	31
1780 無形資產	15,960	1	25,0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103	3	99,44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9,757	48	1,356,046	34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非流動負債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499,814	45	1,190,991	3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	2530		2530	
長期借款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0,672	52	1,963,125	50
<b>權益：</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合計	3,383,688	100	3,952,495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3,383,688</b>	<b>100</b>	<b>3,952,495</b>	<b>100</b>



會計主管：許天培



經理人：倪權如



董事長：蔡行忠

資產總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18,184	100	4,181,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233,848</u>	<u>89</u>	<u>3,156,749</u>	<u>75</u>
營業毛利	<u>284,336</u>	<u>11</u>	<u>1,024,558</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473	1	55,774	2
6200 管理費用	146,801	6	218,1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173</u>	<u>7</u>	<u>132,352</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352,447</u>	<u>14</u>	<u>406,325</u>	<u>10</u>
營業利益(損失)	<u>(68,111)</u>	<u>(3)</u>	<u>618,23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25)	(1)	49,916	1
7050 財務成本	(17,154)	(1)	(9,905)	-
7100 利息收入	654	-	338	-
	<u>(39,925)</u>	<u>(2)</u>	<u>40,3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08,036)</u>	<u>(5)</u>	<u>658,582</u>	<u>1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748	-	116,241	3
82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u>(114,784)</u>	<u>(5)</u>	<u>542,34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8)	-	(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248)</u>	<u>-</u>	<u>(8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7)	-	(4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9	-	80	-
	<u>(3,318)</u>	<u>-</u>	<u>(392)</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566)</u>	<u>-</u>	<u>(48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350)</u>	<u>(5)</u>	<u>\$ 541,861</u>	<u>13</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6)</u>		\$ <u>7.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6)</u>		\$ <u>7.24</u>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和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其他綜合項目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12/31
本期淨利	672,709	399,789	44,968	350,356	395,324	1,453,98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542,341	(38)	542,341	542,341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542,341	(38)	937,665	1,996,330
及除損益及分配：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	-	21,687	(21,687)	-	-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67,247	-	(194,494)	(194,494)	-	(67,247)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4,620	25,021	-	-	(11,927)	17,714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357)	(2,257)	-	66	1,445	(1,605)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	34,656	-	-	-	34,656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743,719	457,202	66,655	736,494	803,149	1,989,370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	-	-	(114,784)	(114,784)	(114,784)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	-	-	(1,248)	(1,248)	(4,366)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	-	-	(116,032)	(116,032)	(116,032)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	-	54,234	(54,234)	-	-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	-	-	(223,076)	(223,076)	(223,076)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3,690	10,184	-	-	4,951	18,825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252)	(2,080)	-	103	1,660	(549)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	-	-	-	-	(42,204)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18,600	(4,754)	-	(28,850)	(28,850)	-
按列法及盈餘公積	738,577	460,599	120,889	314,485	435,294	1,625,016



董事長：張行憲



經理人：倪傑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036)	658,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0,176	163,201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711	64,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45	8,474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1,600	(1,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	-
利息費用	17,154	9,905
利息收入	(654)	(338)
其他	-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9,538	243,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7,961	(451,323)
存貨增加	(249,832)	(49,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799	11,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8,928	(489,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16,800)	206,3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3,255)	141,780
其他	(14,325)	1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4,380)	359,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52)	(129,999)
調整項目	304,086	113,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050	772,575
收取之利息	653	338
支付之利息	(2,951)	(9,731)
支付之所得稅	(126,819)	(68,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33	694,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188)	(273,3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58,963)	(55,290)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41)	(49,236)
其他	-	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032)	(377,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34,000	(360,24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18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380	9,24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76)	(67,247)
買回庫藏股	(42,204)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其他	(549)	(1,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551	200,1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8	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730)	516,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901	96,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171	612,901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煥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B樓1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8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8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款項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九)所述。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條件包含信用交易，因此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經濟環境變動造成客戶違約風險升高時，可能導致帳款減損，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評價之合理性。

## 二、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華夏新地產技術金融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994	16	\$ 587,468	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0,136	10	1,223,600	31
應收帳款-關稅人學額	76,073	2	107,216	3
其他帳款	739,792	25	588,826	15
存貨	2,625	-	4,975	-
預付款項	36,532	1	29,282	1
其他流動資產	1,742,750	52	2,541,372	65
流動資產合計	42,132	1	64,519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5,741	44	1,204,297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0	-	25,034	1
無形資產	88,035	1	94,36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4,868	48	1,388,019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負債：				
短期負債：				
應付帳款	2530		2300	
長期借款	2540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67,618	100	\$ 3,929,391	100

貸正總計



董事長：孫行憲



經理人：倪傑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09,627	100	4,081,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226,754</u>	<u>89</u>	<u>3,079,575</u>	<u>75</u>
營業毛利	<u>282,873</u>	<u>11</u>	<u>1,002,265</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774	1	53,251	2
6200 管理費用	131,361	5	203,4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587</u>	<u>7</u>	<u>132,890</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335,722</u>	<u>13</u>	<u>389,563</u>	<u>10</u>
營業利益(損失)	<u>(52,849)</u>	<u>(2)</u>	<u>612,70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33)	(1)	55,345	1
7050 財務成本	(17,154)	(1)	(9,9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190)	(1)	218	-
7100 利息收入	<u>490</u>	<u>-</u>	<u>222</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8,036)	(5)	658,582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6,748</u>	<u>-</u>	<u>116,241</u>	<u>3</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14,784)</u>	<u>(5)</u>	<u>542,341</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8)	-	(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248)</u>	<u>-</u>	<u>(8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7)	-	(4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79</u>	<u>-</u>	<u>80</u>	<u>-</u>
	<u>(3,318)</u>	<u>-</u>	<u>(392)</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566)</u>	<u>-</u>	<u>(4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19,350)</u>	<u>(5)</u>	\$ <u>541,861</u>	<u>13</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6)</u>		\$ <u>7.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56)</u>		\$ <u>7.24</u>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作價資產		其他資產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證券	
股本	672,709	399,789	-	-	1,072,498
資本公積	44,968	350,356	2,976	(5,809)	542,541
其他權益	-	542,341	-	-	542,341
其他綜合收益	-	(88)	(392)	-	(480)
其他綜合損失	-	542,253	(392)	-	541,861
其他綜合收益	21,687	(21,687)	-	-	-
其他綜合損失	(134,494)	(134,494)	-	-	(67,247)
其他綜合收益	25,021	66	-	(11,927)	17,714
其他綜合損失	(2,257)	66	-	1,445	(1,605)
其他綜合收益	34,656	-	-	-	34,656
其他綜合損失	457,209	736,494	2,584	(17,291)	1,989,370
其他綜合收益	-	(114,784)	-	-	(114,784)
其他綜合損失	-	(1,248)	(3,318)	-	(4,566)
其他綜合收益	-	(116,032)	(3,318)	-	(119,350)
其他綜合損失	54,334	(54,334)	-	-	-
其他綜合收益	-	(223,076)	-	-	(223,076)
其他綜合損失	3,690	10,184	-	4,951	18,825
其他綜合收益	(232)	(2,080)	-	1,660	(549)
其他綜合損失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8,600)	(4,754)	-	(42,204)	(42,204)
其他綜合損失	738,577	460,559	(734)	42,204	1,623,01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389	314,405	(734)	(10,680)	1,623,01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截至該日之綜合損益表及中扣除。



董事長：蔡行憲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036)	658,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3,690	149,417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711	64,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8,190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45	8,474
公平價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1,600	(1,408)
利息費用	17,154	9,905
利息收入	(490)	(222)
其他	-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1,243	230,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09,518	(377,433)
存貨增加	(256,188)	(147,4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692	(7,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6,022	(532,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7,741)	267,6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3,390)	140,318
其他	(16,216)	1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7,347)	419,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25)	(112,134)
調整項目	299,918	117,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882	776,554
支付之利息	(2,951)	(9,731)
本期收取之利息	490	222
支付之所得稅	(126,819)	(68,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02	698,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9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692)	(264,191)
出售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57,405)	(54,863)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90)	(41,746)
其他	-	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627)	(391,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34,000	(360,24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18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380	9,24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76)	(67,247)
買回庫藏股	(42,204)	-
其他	(549)	(1,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551	200,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74)	506,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468	8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1,994	\$ 587,468

董事長：裴行憲



總經理：倪儂如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59,183,590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48,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股利變動數	102,436	
庫藏股註銷	-28,849,714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14,784,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404,042

備註：105 年度因結算虧損，本次擬不予分配股東股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三 條	<p>評估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評估程序：</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修正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五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li> </ol>	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修正之。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五)略。</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略。</p> <p>(五)略。</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修正之。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修正之。</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鄭瑞明	美國賓州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0
2	陳春旭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台灣勝家(股)公司 財務長 大成長城(股)公司企劃稽核處長 士林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 財務長	0